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
外交及國防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
第1次聯席會議

審查

委員李麗芬等20人擬具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08年5月15日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大院第 9 屆第 7 會期外交及國防、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，並對各位委員長期對我國兒童及少年人權保障之關注與支持，表達由衷敬意。以下謹就大院審查李委員麗芬等 20 人擬具「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提出本部意見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一、行政院為推動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（下稱公約），依公約施行法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03 年成立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（下稱院兒權小組），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就兒童權利相關議題定期召開協調會議。本部為院兒權小組幕僚機關，督促各級政府共同落實兒權事項，執行成果如下：

（一）發表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及落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：政府依公約施行法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發表公約首次國家報告，並為落實結論性意見，業邀集兒少代表、公民團體及學者專家召開計 24 場審查會議，業於今（108）年 2 月報院兒權小組核定，由各相關單位落實執行。110 年並將執行成果提出第二次國家報告。

(二)法規檢視作業：截至目前，各級機關檢視法規命令及行政措施數超過 6 萬 5 千部，計有 46 部/56 條疑義案件，刻由權責機關進行評估或修法中。其中優先檢視清單計有 11 部/16 條，業陸續完成修法或法制作業中，並由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中。

(三)宣導與教育訓練：本部已建置公約資訊網，並透過多元媒體廣為宣導兒少為權利主體之概念，同時請五院及相關機關針對教師、社工、醫療、立法及司法等與兒少權益相關業務專業人員辦理教育訓練，以提升對公約之認識。自 104 年起，本部自辦或補助民間辦理計 199 方案、29 萬 2,111 人次受益。

二、本案委員建議修正公約施行法第 6 條條文，明定公約推動事項過程應有兒童及少年代表之參與，符合公約第 12 條尊重兒童意見精神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解釋：兒少有權就「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」自由表示意見，建議國家應提高兒少於家庭、社區、學校及其他社會機構、國家法制及決策層級的參與；亦符合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32 點次：建議政府採取有效的法規措施，以確保兒少於行政及立法程序陳述意見之權利，爰本部敬表

贊同。

三、公約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提供我國政策檢討及修正之策進方向，本部將本於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之中央主管機關職責，持續與各級政府、專家學者及非政府組織共同合作，積極檢討改善，以落實公約及其施行法精神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。謝謝！